

# 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 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服务启事

我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现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内容：对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进行编制；

三、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需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土保持专业职称并提供（2020年07月至2020年10月）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必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供应商须知

1. 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在以下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

2.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30，节假日除外。

3. 报名地点：高州市红荔路38号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财务科招标采购办

4. 报名费用：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5. 以上资格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递交到高州市红荔路38号茂名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财务科招标采购办（接受邮寄）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668-6576178

邮箱：1548608628@qq.com

